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，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商討與執行有關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之應考審核規定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惟其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- 第四條 轉系考試方式為口試。
- 第五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一、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%。
(一)自傳(限A4紙張一頁)。
(二)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(限A4三頁以內)。
(三)歷年成績單(含成績排名)。
二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%。
三、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同分參酌順序：
(一)口試成績。
(二)書面審查資料。
- 第六條 轉系名額計算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2年10月17日	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4年11月23日	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5年03月01日	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年03月11日	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年03月20日	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年04月08日	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年11月12日	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年12月29日	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21日	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03日	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01 年 01 月 16 日	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9 月 04 日	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19 日	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01 日	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14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3 月 29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9 月 27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10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